

## 中國文化大學教師聘任服務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103.12.10.10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新聘教師具有所聘職等之教育部教師證書者，不需辦理專門著作外審。</p> <p>以學位新聘之<b>專任</b>教師，其學位修業期限須符合教育部所訂「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並應先將學位論文或專門著作、作品交由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送請校(系)外學者專家評審通過後，始能送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決審。但以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聘任之講師，其碩士學位不需撰寫論文者，得以修業成績及試教、面試成績等逕行評定，<b>但試教成績須經半數委員同意並達八十分以上</b>。</p> <p>學位修業期限未符合前項規定，但已達所定期間三分之二以上時，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須再辦理外審，通過後始能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學位修業期限未達所定期間三分之二以上時，國外學歷不予採認。</p> <p>非以學位新聘之教師，除依第二項規定送審外，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尚須比照一般升等教師著作送審之規定，辦理著作外審。</p>	<p>第七條 新聘教師具有所聘職等之教育部教師證書者，不需辦理專門著作外審。</p> <p>以學位新聘之教師，其學位修業期限須符合教育部所訂「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並應先將學位論文或專門著作、作品交由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送請校(系)外學者專家評審通過後，始能送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決審。但以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聘任之講師，其碩士學位不需撰寫論文者，得以修業成績及試教、面試成績等逕行評定。</p> <p>學位修業期限未符合前項規定，但已達所定期間三分之二以上時，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須再辦理外審，通過後始能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學位修業期限未達所定期間三分之二以上時，國外學歷不予採認。</p> <p>非以學位新聘之教師，除依前項規定送審外，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尚須比照一般升等教師著作送審之規定，辦理著作外審。</p>	<p>一、增列兼任教師任教滿四學期後，教學成績優良者再辦理著作外審，申請教師證書。</p> <p>二、因新聘教師之審查原則均已於此條明定，故刪除第六項之規定。</p>

<p><u>以學位新聘之兼任教師，任教滿四學期後，教學成績優良者，得比照專任新聘教師之規定辦理外審通過後，申請教育部證書。教學成績審查標準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另定之。</u></p>	<p><u>新聘教師審查原則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另定之。</u></p>	
--	-------------------------------------	--

## 中國文化大學教師聘任服務辦法 修正後全文

92.11.12.9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12.14.9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6.21.9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6.02.9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2.10.9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1.27.9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6.09.9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2.08.9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5.31.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2.28.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3.28.100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6.06.10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5.29.101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6.11.10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2.10.10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中國文化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教師聘任及服務事宜，特依相關法令訂定教師聘任服務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新任專任教師之聘任，須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各系所應依發展方向、教學、研究之需要，經系所務會議討論後提出教師需求之申請。
- 二、人事室依據核定之名額公開徵聘。
- 三、初審由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審查後應對各應徵人員擬具詳細之書面審查意見(如附表)，送各院複審。
- 四、複審由各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並應對各系所檢送之推薦資料詳加審查。若對推薦人選之適當性尚有疑義，得移請由校長聘請本校資深教授組成之學術審議小組審查。如學術審議小組於審查後所提供之書面意見顯與系所推薦人選不同時，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應退回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覆議。
- 五、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通過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決審，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認有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學者專家進行審查或提供諮詢意見。
- 六、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發聘。

本校兼任教師之聘任程序經系所、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推選委員三人至五人審查通過後逕報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並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如審查委員有不同意見，則須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始可聘任。

本校專任教師更改聘任系所者，其聘任程序經系所、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本校兼任教師中斷教學未逾三年，或更改聘任系所者，其聘任程序依本校續聘教師之規定經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

知名學者專家為本校所特別需要者，得不經第一項公開徵聘之程序，由推薦單

位或系所依程序陳報校長核定後，直接送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或逕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發聘。

### 第三條

本校新聘專任副教授以下教師，初聘第一年為試聘，學年中聘任之教師於該學年結束即視為試聘期滿。試聘期滿須經系所、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新聘教師續聘評量要點審查通過始予正式聘任，如系所、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有延長試聘期之必要者，得配合學年度酌予延長，但合計至多以二年為限。

前項新聘教師續聘評量要點另定之。

初聘或試聘期滿，並通過評量者，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二年。但第二次續聘以後，未通過當學年度教師評鑑或因留職停薪未接受教師評鑑者，續聘改為一年。已屆退休年齡或本辦法第十七條之升等期限，其聘期至屆滿之日止。

兼任教師之聘期每次至多以一年為限。

### 第四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一、 品德操守無不良紀錄且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

二、 講師之聘任，需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 獲有部頒講師證書及任教成績優良者。

(二) 在研究所，得有碩士學位或教育部認可之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者。

三、 助理教授之聘任，需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 獲有部頒助理教授證書及任教成績優良者。

(二) 具有博士學位或教育部認可之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三) 具有碩士學位或教育部認可之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經相關單位證明，並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四、 副教授之聘任，需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 獲有部頒副教授證書及任教成績優良者。

(二) 具有博士學位或教育部認可之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經相關單位證明，並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三) 曾任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專校院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

五、 教授之聘任，需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 獲有部頒教授證書及任教成績優良者。

(二) 具有博士學位或教育部認可之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成績優良經相關單位證明，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三) 曾任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專校院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

重要專門著作者。

為鼓勵本校博士畢業生勇於面對競爭，新聘專任教師為本校博士者，應具有博士學位後，於其他公私立機構從事與所習學科相關之教學、研究、專門職業或職務專任三年以上且表現優良之經歷。

第五條 未具前條各款之資格，而在學術上有特殊貢獻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通過，得以其經歷及著述或作品審定其職級。

本校因特殊需要得延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辦法另定之。

第六條 本校新聘教師以聘任助理教授以上為原則，如有特殊需要聘請講師，其原則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另定之。

本校為延聘優秀人才擔任行政工作，得經專案簽准，並依本辦法第二條所訂程序，聘任為專案教師，以專任教師資格兼任行政工作。惟專案教師停止兼任行政工作時，其專任教師之聘任契約同時解除，聘期未屆滿者，所餘聘期改為兼任。

第七條 新聘教師具有所聘職等之教育部教師證書者，不需辦理專門著作外審。

以學位新聘之**專任**教師，其學位修業期限須符合教育部所訂「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並應先將學位論文或專門著作、作品交由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送請校(系)外學者專家評審通過後，始能送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決審。但以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聘任之講師，其碩士學位不需撰寫論文集，得以修業成績及試教、面試成績等逕行評定，但試教成績須經半數委員同意並達八十分以上。

學位修業期限未符合前項規定，但已達所定期間三分之二以上時，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須再辦理外審，通過後始能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學位修業期限未達所定期間三分之二以上時，國外學歷不予採認。

非以學位新聘之教師，除依第二項規定送審外，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尚須比照一般升等教師著作送審之規定，辦理著作外審。

以學位新聘之兼任教師，任教滿四學期後，教學成績優良者，得比照專任新聘教師之規定辦理外審通過後，申請教育部證書。教學成績審查標準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另定之。

第八條 通過聘任之專任教師未獲有聘任職級之教師證書者，應依教育部規定，於三個月內檢附證件、著作交由人事室報教育部審查。除有不可歸責於教師之事由外，屆期不送審者，聘約期滿後，不得再聘；送審未通過者，應即撤銷其聘任。

通過聘任之兼任教師未獲有聘任職級之教師證書，依前項程序報教育部審查。

第九條 推廣教育部之教師聘任，比照各系，由各分組循序辦理。

第十條 教師之薪給及鐘點費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教授為八小時，副教授為九小時，助理教授、講師為十小時，且以排足主科系課程二分之一以上時數為原則。擔任行政職務或其他工作，得依學校規定或專案酌減其授課時數。院長酌減三小時、系所主管酌減二小時、院長兼系所主管酌減五小時、行政單位主管授課二至四小時；免

兼行政職務後，系所應保障其基本授課時數之符合規定。

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包括大學日間部及博碩士班，如超過基本授課時數者，超過部分比照兼任教師發給鐘點費，其超支鐘點費教授至多以四小時為限，其餘教師至多以二小時為限。但兼任行政單位主管及秘書者，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

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如因選課人數不足而停開，經系所主管、院長協調調整課程仍無法達到規定時，應於次一學期補足。

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得上、下學期平均計算，惟應授時數差距以不超過三小時為原則。

兼任教師授課時數每週至多以六小時為限。行政人員兼課每週至多四小時。除組員以下之職員依實際授課時數核發鐘點費外，其餘職員授課二小時以內，不得支領鐘點費，超過二小時之授課時數方得支領鐘點費。行政主管兼課則不得支領鐘點費。

第十二條 專任教師應事先經本校同意，得在校外兼課或兼職。

專任教師校外(含校外推廣教育部)兼課不得逾四小時。校外兼課之課程應與其專長相符，並經兼課學校函請本校同意後始得為之。兼課科目及時數無異動，第二學年起僅需向學校報備。

專任教師校外兼課兼職處理要點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校教師在教學、研究、輔導、服務等項目應盡之義務如下：

一、 教學：

- (一) 按時提出教學大綱及教材，包括該課程之重要內容與評分方式，並依進度講授。
- (二) 準時到校親自授課、主試、指導學生研究、評改學生作業、實驗報告及試卷。請假時，依本校教師請假規則辦理並補課。
- (三) 依所訂成績評量原則考核學生成績，並依規定期限繳交。
- (四) 關心學生上課狀況及學習興趣與成果，督促學生到課。

二、 研究：

- (一) 專任教師每學年須於學術性刊物或於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至少一篇，或出版專書、研究報告，或取得專利；藝術或技術類教師得以作品展或表演、競賽代替，但擔任行政職務者不在此限。
- (二) 專任教師發表學術論文、展演或接受校外研究、產學或建教合作計畫，均應註明本校教師身分。產學或建教合作應以學校名義和產學或建教合作單位簽約，且經費須經由學校帳務處理。產學或建教合作或研究計畫應依約完成，並依規定提出研究成果報告。
- (三) 以嚴謹誠信之態度處理研究與發表，不抄襲、不剽竊。

三、 輔導：

- (一) 專任教師每週至少在校四天、排課三天以上，每日授課不得超過二科，安排六小時以上之學生請益時間，並公告之。

- (二) 善盡對學生心理、品德、生活、言行等輔導之責任。
- (三) 擔任導師、社團(含校隊、學生刊物、學生展演)指導教師、專案輔導教師。
- (四) 輔導學生學習，指導學生論文、專題研究報告、設計、展演、比賽。

四、 服務：

- (一) 出席系所、院、校等各項會議，履行被選派擔任行政職務或指定參加各種委員會、專案、會議之義務。積極支持系所、院務之發展，依循校務整體發展政策。
- (二) 專任教師積極參與校內外服務工作與學術團體活動。

第十四條

本校教師道德行為方面，應遵守下列規範：

- 一、 端正個人品德、言行及生活，以為學生良好楷模。
- 二、 與教職員生維持和諧關係。
- 三、 不得有不正當之言行，不發表與事實不符之言論，或規避本校既有溝通管道或申訴程序，對外發布不實資訊，損害本校校譽。
- 四、 未經學校許可，不得將儀器設備挪為私用或外借。
- 五、 不得以不實之收據辦理核銷。
- 六、 避免接受任何異常之餽贈。並不得利用職務媒介、推銷、收取不當利益，或有異常之金錢往來。
- 七、 依本校規定程序借住之校舍，不得私自將房舍頂讓、轉租或分租他人。
- 八、 不得將學校發給之車輛通行證及乘車證，借予他人使用或仿製。
- 九、 遵守本校法規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法規所規範之事項。

第十五條

本校應依教師評鑑辦法對專任教師進行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之評鑑。評鑑結果應作為教師升等、晉薪、續聘、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

第十六條

專任教師經審定合格任職至學年終了滿一學年者，或與前一任職學校任教年資合計滿一學年者，得依其任教成績，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學年終了不予晉薪：

- 一、 未遵守本辦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之規範，情節輕微，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認尚未達不予續聘、停聘、解聘之程度者。
- 二、 經依本辦法第十五條之評鑑，認應不予晉薪者。

第十七條

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予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 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
- 二、 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 每學期缺課未補課逾三次者。
- 四、 未遵守本辦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之規定，情節重大者。
- 五、 連續二次未通過教師評鑑者。
- 六、 新聘教師試聘期滿，依新聘教師續聘評量要點，未通過評量者。

兼任教師除有前項規定外，另有以下列情形之一，應依情節予以解聘、不續聘或短期停聘：

- 一、任一學期有一科教學大綱或教材未依期限上網，或該教學大綱未能完整提出必要資訊者。
- 二、近三年內有二次未依期限繳交學期成績者。
- 三、教學評鑑連續二次不合格者。

自九十六學年度起，新聘之專任教師，講師、助理教授應於六年內、副教授應於八年內提出上一職級之升等；未升等者，講師、助理教授自第七年起不予續聘；副教授自第九年起不予續聘。但已提升等尚未審定者，不在此限。升等未通過者，而前述期限已屆滿者，得於二年內，再次提出升等，仍未通過，其聘任至該學年度止。留職停薪期間得不計入升等年限。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產得延長升等年限二年。兼任本校學術單位主管、行政單位主管及專案教師，得依其擔任職務之年資延長升等年限，服務滿一年者，得延長一年，至多以四年為限。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教師「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之補充規定另定之。

第十八條 教師於聘約期間因故辭職或於聘期屆滿不再應聘，應於一個月前提出辭職書，經系所、院轉請校長同意後，始可離職。

違反前項規定者應賠償一個月薪資(含本薪、學術研究費、主管加給及其他津貼)。

教師離職或退休時應於生效日期二個月內將經辦事項及所借公物移交清楚，辦妥離校手續，始得離校並發給離職證明。

教師於學期中離職者，自實際核准離職之日停薪，於寒暑假期間離職者，自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停薪。

第十九條 教師接到聘書後，如不願應聘，應於二星期內將聘書退還註銷，由本校另聘他人，逾期未退還聘書視同應聘。

第二十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據教育部有關法令暨本校有關章則之規定辦理。另教育部法令已修正而本辦法未及修正時，悉依教育部修正後之法令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